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1 樓閱覽室

參、主席：吳校長佳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姍儒

伍、主席致詞

(一) 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人數已過半，達法定會議人數，感謝家長會彥宏會長、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會議，本學期的期末會議結束後，緊接著召開下學期的期初校務會議，預祝本次會議順利，會議開始。

(二) 介紹本學年度家長會陳彥宏會長。

陸、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大學學測剛考完，相信大家會考得很好，謹代表家長會感謝各位這一學期來對學生的照顧，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捌、校長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玖、處室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第 19 條，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585534 號來函說明修正條文。

二、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修正名稱，改為「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修正原條文誤植文字。

決議：77 人出席，73 票同意，0 票反對，4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

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訂本校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一) 將肆、二、(一)6.「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修正為「在校學習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
- (二) 將肆、二、(二)「學生在校不宜刺青…」修正為「學生在校學習期間不宜刺青…」。

決議：經出席成員討論修正後進行表決，，77 人出席，68 票同意，0 票反對，9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訂本校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三) 將肆、二、(一)6.「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修正為「在校學習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
- (四) 將肆、二、(二)「學生在校不宜刺青…」修正為「學生在校學習期間不宜刺青…」。

決議：經出席成員討論修正後進行表決，，77 人出席，68 票同意，0 票反對，9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說明：修訂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成員及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登錄相關事宜。

決議：77 人出席，68 票同意，0 票反對，9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法規修正。

決議：77 人出席，69 票同意，0 票反對，8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一、本校現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教中第 11023531572 號函同意備查，先予敘明。

二、擬修訂本要點之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77 人出席，68 票同意，0 票反對，9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生假期暨行事曆」及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而成。

決議：經出席成員討論修正行事曆內容後進行表決，77 人出席，68 票同意，0 票反對，9 票無意見，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修正後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主席結論

一、介紹本學期實習老師，謝謝今年指導實習老師進行導師實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的夥伴們。

二、再次謝謝行政伙伴及所有的老師們，我們直接進入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拾參、散會：14 時 38 分